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約36,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20,0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若干銀行融資；(ii)約12,700,000港元用於升級其設備及機器，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一次性圓柱電池；及(iii)餘額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控股股東朱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其受控法團認購Golden Villa於供股項下暫定獲配發之43,600,000股供股股份。

經考慮承諾股份後，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安排及承諾 — 包銷協議」一段。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獲股東批准。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
供股擬籌集之資金 (扣除開支前)	:	約39,600,000港元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12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之時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21.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6港元折讓約20.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05港元折讓約19.6%；及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39港元折讓約15.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30港元。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e) 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e)段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除上文第(e)段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a)段至第(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ii)於記錄日期擁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香港地址作為其地址。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之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幣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為不少於港幣100元。鑑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港幣100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

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將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b)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可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 (a)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超額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超額申請表格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獲超額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登記代名人」) 視為前述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超額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超額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未獲接納，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我們自有之「金力」品牌及我們之私人標籤及OEM(即原始設備製造)客戶之品牌，製造及出售各類電子設備使用之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即(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公司正在尋求進行供股以償還部分未結清之銀行融資、升級其設備及機器，並補充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資金，以降低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9,6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約36,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2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5.2%)用於悉數償還若干銀行融資；(ii)約12,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4.8%)用於升級其設備及機器，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一次性圓柱電池；及(iii)餘額3,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30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利本集團增強其競爭力及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鑑於歐盟及中國收緊政策及法規，國際電池市場對不含有害物質電池之需求不斷增長。為應對趨向於更高環保標準的市場趨勢，本集團已開發不含有害物質之無汞、無鎘及無鉛電池，且本集團擬繼續落實其策略，通過投資於生產設施及自動化，提高開發無不含害物質電池之成本效益及生產能力，以把握商機。

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約33.3%之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包銷安排及承諾

### 不可撤回承諾

朱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其受控法團認購Golden Villa於供股項下暫定獲配發之43,600,000股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 包銷股份數目 : 76,40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因此，經考慮承諾股份後，供股已獲悉數包銷。
- 包銷佣金 : 2,800,000港元，即以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約7.07%計算之包銷佣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上述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本公告及／或章程文件所披露(或將予披露)之交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包銷商或任何其聯繫人均不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前提為包銷商可於供股完成前就(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

- (a) 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另行使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之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2)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本公告或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公告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之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接獲通知，或應透過其他方式知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應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即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本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f) 在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如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即會使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包銷商注意到有關事件或事項，但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按其可能合理要求之內容（如適當））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將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後，包銷商之所有相關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但不損及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之任何違約而擁有之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惟認購承諾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惟認購承諾股份除外)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朱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附註2)	140,000,000	58.3	183,600,000	51.0	183,600,000	51.0
包銷商 (附註3)	—	—	—	—	76,400,000	21.2
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41.7</u>	<u>176,400,000</u>	<u>49.0</u>	<u>100,000,000</u>	<u>27.8</u>
總計	<u>240,000,000</u>	<u>100</u>	<u>360,000,000</u>	<u>100</u>	<u>360,000,000</u>	<u>100</u>

附註：

1.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超額申請且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2. 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b.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七日(星期五)至 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六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供股接納結果之 公告	六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八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 . . . . . 六月八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 . . 六月九日(星期三)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並按以下情況處理：

- (a)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而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b)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生效，而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Villa擁有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3%，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olden Vill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根據供股以Golden Villa比例配額向其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獲股東批准。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Golden Villa」	指	Golden Villa Lt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朱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認購Golden Villa於供股項下暫定獲配發之43,600,000股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即緊接於刊發本公告之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即按章程所述申請、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朱先生」	指	朱境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就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12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Golden Villa且由朱先生承諾認購或促使其受控法團認購之43,6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76,400,0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